

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〔2025〕第4号

为公共利益需要，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达州市通川区2025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位于通川区安云乡七河村2组；北山镇丰登村8组；罗江镇石燕社区1、2、6、13、14组，太河村1、2组；面积约7.2224公顷；具体范围和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科研、供水、城镇村道路、机关团体用地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“符合公共利益”需要第（五）项规定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2025年4月24日起，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将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实地勘测，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它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对征地范围内实施管控，抢建的建（构）筑物，抢种抢栽的农作物、经济作物、花草

等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24 日